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
114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本部法人主辦單位：農業科技司

查核時間：114 年 8 月 29 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(簡稱：農科院)之設立基金總額為新臺幣250,527千元，政府捐助比例佔100%，農科院積極配合政府作為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發策略智庫；建構平臺，推動鏈結農業科技商品化、事業化、產業化及國際化應用與整合輔導；協助農業政策措施推動與產業結構調整，農科院任務著重於承接農業相關研究單位之研發成果，或進一步將研發成果加值運用，並整合本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資源，共同使用場地，以強化量產、安全評估及擴大田間試驗，自103年成立迄今已漸展現成效，農科院營運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，並與實地查核結果大致相符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均已改善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

(一)本屆董、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之標準，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須改聘，或下屆改選(聘)時優先選任女性，逐步達成性別比例40%之目標(按：監事總人數3人者，不列入性別比例40%統計)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。

(二)經檢視行政監督報告之人事管理(二)(三)部分與「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」及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之規定相符。另「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薪資管理辦法」第5條第1款規定：「……如屬退休(職)公務人員再任者，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」茲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業已廢止，現應改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辦理，爰建議上開文字配合修正法規名稱。

四、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

(一)前次實地查核缺失：

抽查農科院110年度支用單據，發現計畫編號110農發-3.1-牧-01(1)之核銷單號110B08665，列報動物產業組曾○禎110年12月6日至7日從農業部(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到屏東新味津食品企業社國內出差旅費，出差期間共2日捷運票價單趟均報支40元，與現行捷運票價(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至臺北車站單趟票價20元、來回票價40元)不符，應請修正會計報告並將溢領款項共計40元繳回。

(二)改善情形：經檢視匯款單收執聯及會計報告，農科院已繳回溢領款項40元並修正會計報告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四、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均已改善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四、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本部法制處前就捐助章程所提建議，農科院均已配合修正完竣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農科院為發揮法人最大綜效，刻正辦理內部組織改造以強化組織服務功能，為明確其分工前曾建議配合調整相關辦事細則條文一節，農科院已於114年8月15日將修正後辦事細則函請本部核定，並經本部於114年8月27日以農科字第1140236620號函予以核定在案。

四、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陸、其他：

農科院整體運作成效良好，本部當繼續積極督導農科院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，加強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，並爭取其他收入來源與比率，以健全其財務結構，降低依存政府補助之疑慮，使財團法人永續及穩健經營。